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1.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有關目標集團、候任董事、楊先生及張先生的資料則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候任董事、楊先生及張先生的資料則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為免生疑問，就此責任聲明而言，共同臨時清盤人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其所深知及彼等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後所能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於該日期前的任何歷史資料)而採取行動。共同臨時清盤人知悉本公司所提供的歷史資料並不完整，且不足以對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作出可靠判斷。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楊先生及張先生的資料則除外)。候任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候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楊先生及張先生的資料則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楊先生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候任董事、目標集團及張先生的資料則除外)。其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楊先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候任董事、目標集團及張先生的資料則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張先生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候任董事、目標集團及楊先生的資料則除外)。其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張先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候任董事、目標集團及楊先生的資料則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B.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且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2016年12月22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委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佈。

本公司於2003年3月21日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收購事項完成後，馮志明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其組織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2. 經擴大集團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復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編纂]股新股份則仍未發行。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此披露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b)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由於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獲分拆予債權人計劃，故本通函並無載入有關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如有)的資料。

(c)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除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d) 創始人股份

目標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待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編纂]**、**[編纂]**、**[編纂]**、債權人計劃(如需要)、採納細則、變更公司名稱、及任何法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宜(其為實施建議重組及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需)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以及附錄七。

4. 公司重組

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為收購事項作企業架構準備。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前增資擴股協議；
- (b) 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
- (c) 於2021年2月5日，商水源盛與呂凱強先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呂凱強先生轉讓周口港聯55%股權予商水源盛；
- (d) 於2021年2月5日，商水源盛與李新民先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新民先生轉讓周口港聯45%股權予商水源盛；
- (e) 於2021年6月28日，楊先生與河南人為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向河南人為轉讓彼於河南融宇的54.4016%股權；
- (f) 於2021年6月28日，張先生與河南人為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向河南人為轉讓彼於河南融宇的44.5104%股權；
- (g) 於2021年6月28日，林棋先生與河南人為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棋先生向河南人為轉讓彼於河南融宇的1.088%股權；
- (h) 彌償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
- (j) 配售協議；及
- (k)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經擴大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對其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經擴大集團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被視為對其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等級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融輝城	中國	35	56961516	2021年6月17日	商水源盛
2.	Ronghui	中國	35	56997321	2021年6月17日	商水源盛

經擴大集團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未註冊任何對其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經擴大集團擁有的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為下列重要註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商水源盛	ysrhc.com	2010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除上文所述外，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任何對經擴大集團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0(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目標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編纂]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有關候任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權益披露

(1) 董事、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新股份、相關新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復牌後，本公司候任董事及候任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新股份、相關新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新股份 數目 ⁽¹⁾	所持新股份 總數 ⁽¹⁾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效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張瑞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於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楊先生擁有悅明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將被視為於悅明將持有的**[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先生擁有譽創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將被視為於譽創將持有的**[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新股份、相關新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候任董事所知，緊隨復牌後，以下人士（本公司候任董事及候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¹⁾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悅明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吳秀英女士	配偶權益 ⁽²⁾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譽創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吳寶雲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於新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楊先生擁有悅明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復牌後，楊先生將被視為於悅明將持有的[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吳秀英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先生擁有譽創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復牌後，張先生將被視為於譽創將持有的[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寶雲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並無知悉緊隨復牌後，任何人士將於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撤資，故本通函並無載入有關於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

(b) 影響候任董事的安排

楊先生及張先生均於重組及本附錄「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候任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經擴大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c) 服務合同及委聘函的詳情

服務協議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屬以下情況的任何生效服務合同：

- (a)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有關的（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決定，其允許本公司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 (b) 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同；
- (c) 合同期尚有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合同（不論通知期長短）；或
- (d) 於12個月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

候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候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復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因擔任其各自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該等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條文的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候任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d) 董事酬金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目標集團向目標公司董事已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候任董事(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經擴大集團或加入擴大集團後的獎勵；或(ii)失去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目前所了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知悉緊隨收購事項、**[編纂]**、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並非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權益；
- (b) 於復牌後，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目前所了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候任董事將以其自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編纂]**；
- (d)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目前所了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與[編纂]及配售協議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
- (i)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目前所了解以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復牌日期，控股股東（「彌償人」）將與本公司訂立自復牌日期起生效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復牌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復牌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 (c) 於復牌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所有有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作出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供款令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的申索、行動、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或開支(由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至復牌日期止期間，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責任)；
- (e) 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述，就因業權瑕疵或與之有關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損失及損害賠償、任何暫停營運及／或搬遷成本及開支；及
- (f)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各節所述法律訴訟及／或不合規事件或有關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復牌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不合規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1年5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至復牌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除非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復牌日期當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復牌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通函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實現或進行；或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索賠增加致使有關索賠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2021年4月30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賠償並使本公司隨時就因以下各項獲得彌償保證：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及「目標集團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所知，概無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懸而未決或受到威脅。

3. 開辦費用

目標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港元。所有開辦費用均由目標集團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目標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配售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福州辦公室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通函提出申請，本通函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及／或新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及／或新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及／或新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及／或新股份的利得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及／或新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及／或新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董事、候任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及／或新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及／或新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雙語通函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通函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印。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aa)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選擇權。

(b)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共同臨時清盤人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目標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概無訂立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e) 目標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f) 目前並無經擴大集團內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編纂]，地址為[編纂]。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編纂]，地址[編纂]。
- (i) 高級管理層候任成員的辦公地址為河南省周口市商水縣周商路北段（高速公路北側）。

13. 其他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